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與歐洲聯盟("歐盟")就立法會 CB(1)327/17-18(02)號文件第 8 段所述的指明情況下歐盟國家之間的象牙貿易和再出口象牙實施的規管制度相比，香港將實施更嚴格的全面禁止象牙貿易規定的原因；
- (b) 《條例草案》第 27 條訂定豁免條文，准許買賣"古董象牙"。就此，香港就"古董象牙"採用的定義(即 1925 年前經加工的象牙)較法國採用的定義(即 1947 年前經加工的象牙)更為嚴格的原因；
- (c) 在香港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實施禁止象牙貿易後，歐盟國家的《公約》前象牙是否仍可進口至香港；及
- (d) 一如聯合國發出的相關理事會命令所指明，《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相關締約國應否及如何就禁止國內一切象牙貿易作立法規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2 月 18 日